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秋 113 偵 2968 字第 400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 VU THANH HUNG (中文姓名：武成興) 誣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968 號誣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秋股領取。



## 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彥丞 決行

